

低收入戶生活扶助現金給付項目及標準

| 低收入戶款別 | 家庭生活補助 (扶助)費 | 兒童生活補助費 | 就學生活補助 |
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
| | | (15歲以下) | 高中職以上 在學(25歲以下) |
| 第一款 | 11,040 元/人/月 | | |
| 第二款 | 6,358 元/戶/月 | 2,802 元/人/月 | 6,358 元/人/月 |
| 第三款 | | 2,802 元/人/月 | 6,358 元/人/月 |

備註：(1) 每人每月所領取政府核發之救助金額，依社會救助法第八條規定，

不得超過當年政府公告之基本工資。

(2) 低收入戶內同一輔導對象，若兼具老人或身心障礙者雙重身分，

依各該福利別規定，可擇優領取。

(3) 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7 條規定，低收入戶健保費由政府全額補助。

同法第 37 條規定，第 5 類應自行(部分)負擔之費用，由中央政府補助。

(4) 低收入戶住院期間之膳食費由各級政府分擔補助。